

2025 年克拉玛依区机关事务局后勤服务中心保障车辆运行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KQJGSWJ（ZC）2025-02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机关事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信和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

总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第 1 页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5 页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第 26 页

第四章 合同书 -----第 27 页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第 32 页

第六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第 63 页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克拉玛依区机关事务局后勤服务中心保障车辆运行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 10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KQJGSWJ (ZC) 2025-02

项目名称: 2025 年克拉玛依区机关事务局后勤服务中心保障车辆运行服务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元): 5506564.7/年

最高限价 (元): /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名称: 2025 年克拉玛依区机关事务局后勤服务中心保障车辆运行服务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 (元): 5506564.7/年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文件规定执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合同履行期限: 标项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 规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中

型、小型、微型）采购，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JY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JY 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投标人若为中型企业，应将该包合同总份额的至少 60%分包给小微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投标时须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自拟，分包意向协议中应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以及接受分包的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若为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是否合同分包给小微企业不作强制要求，投标时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JY 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7 月 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4、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5、如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机关事务局

地址：克拉玛依市前进路34号

联系方式：0990-62213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信和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区经四街206号(融汇科创大厦A座408室)

联系方式：0990-66383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琼（采购人） 王敏、阚荷彬（采购代理机构）

电话：0990-6221336 、0990-663833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工程名称：2025 年克拉玛依区机关事务局后勤服务中心保障车辆运行服务 招标文件编号：KQJGSWJ（ZC）2025-02
2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机关事务局 地 址：克拉玛依市前进路 34 号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人：刘琼 联系电话：0990-6221336
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信和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区经四街 206 号（融汇科创大厦 A 座 408 室）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人：王敏 阚荷彬 联系电话：0990-663833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6505 0189 8654 0000 0844
4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日历日）。
5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投标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
6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考察，各投标人须自行对采购项目进行考察。 投标人如有疑问，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 18:00 前将有关疑问以扫描件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发至邮箱 453430273@qq.com，超过此时间所提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答复，采购人将以文件补充形式予以解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 联系电话：0990-6638333 联系人：王敏 阚荷彬
7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 10:30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 10:00~10:30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8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 10:30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9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5506564.7 元/年（大写：人民币伍佰伍拾万陆仟伍佰陆拾肆元柒角整）。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高于采购预算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A 说明

1、适用范围及招标依据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针对于 2025 年克拉玛依区机关事务局后勤服务中心保障车辆运行服务的招标。

1.2 招标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机关事务局，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甲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信和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具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人若中标，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乙方”。

2.4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投标人发出的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项目采购需求、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5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服务”系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规定，在服务期限内为克拉玛依区机关事务局后勤服务中心提供保障车辆正常运行服务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

2.7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3、招标范围及服务期限

3.1 招标范围：在服务期限内为克拉玛依区机关事务局后勤服务中心提供保障车辆正常运行服务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

3.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资格及相关要求。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政府采购政策

5.1 中小企业优惠办法

1) 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1.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5.1.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5.1.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1.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1.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1.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1.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JY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1.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1.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 具体计算方式为：小微企业产品的评审价格=其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扣除比例；

2) 如发现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及提供真实的证明材料的，如中标将取消中标资格；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投标人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3) 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4)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或提供了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中标、成交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微型）采购，JY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5.2 政府采购支持 JY 企业发展的政策

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JY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014 年 6 月 10 日）文件规定，对 JY 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或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JY 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投标人为 JY 企业或所报产品为 JY 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 JY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JY 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JY 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5.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评标价格参与价格得分的计算及评审，本项目扣除比例为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标价格的计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投标人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只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微型）采购，JY 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6、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6.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6.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6.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6.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6.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

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小组成员。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实地考察和费用

7.1 实地考察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的实地考察。投标人须自行对招标项目的现场及招标项目所涉及的国家、自治区、克拉玛依地区、相关部门等与此相关的政策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参观并勘察现场及其周围环境（包括当地气候条件及自然环境等）以取得所有与准备公开招标和实施公开招标有关的必要资料及信息。实地考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投标人自理。

7.2 参与公开招标费用

7.2.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公开招标准备和公开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公开招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2.2 投标人在公开招标准备、实地考察和公开招标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8、法律适用

8.1 本次公开招标活动及由本次公开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9、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9.1 投标人若中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0、费用报价内容

10.1 招标范围、本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等完成本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

10.2 投标人认为需包含的其它费用。

B 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组成

11.1 本招标文件是对 2025 年克拉玛依区机关事务局后勤服务中心保障车辆运行服务公开招标程序、合同条款进行说明。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1.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1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4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投标人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12、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于2025年6月25日18:00前将有关疑问以扫描件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发至邮箱 **453430273@qq.com**，超过此时间所提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答复，采购人将以文件补充形式予以解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2.2 澄清内容包括所有需要回答的问题和答复，各投标人需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查看并下载。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新的修改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12.3 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原公告发布网站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澄清、变更通知等。

13、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3.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修改或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3.2 对招标文件的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3.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或补充，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

13.4 投标人在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疑问，如未提交疑问（疑问范

围包含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则视为投标人完全接受、认可并理解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的所有条款及内容的各项约定、要求及条件，项目开标后，如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提出质疑、异议、歧义、解释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回复、答复。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4、投标文件的编写

14.1 投标人必须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投标。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5.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公开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5.2 除在招标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投标人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16、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投标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

各投标人应对照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六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6.1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应简要客观反映企业面貌，使招标人对其有感性了解，必须如实提供，如发现失实之处将影响其中标。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对照第六章“1.1 资格性审查”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1）；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详见格式2）；

(3) 投标人资格声明（详见格式 3）；

(4)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详见格式 4）；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详见格式 5）；

(6) JY 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 6）；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格式 7）；

(8)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注：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其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以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和签订合同。

(9)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投标人成立一年以上的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上一年度（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未完成 2024 年审计的，可提供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投标人成立一年以内的须提供成立当月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上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③投标人成立三个月以内的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④投标人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10)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详见格式 8）；

(11)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

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详见格式9）；

(13) 投标人关联声明函（详见格式10）；

(14)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详见格式11）；

(15)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详见格式12）；

16.2 商务文件

(1) 投标人情况简介（综合实力、信誉情况、获奖情况等）；

(2) 投标函（详见格式13）；

(3) 开标一览表（详见格式14）；

(4) 服务报价价格构成及分析说明（详见格式15）；

(5)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并附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详见格式16）；

(6) 项目管理及服务人员表（详见格式17）；

(7) 商务条款偏离表（详见格式18）；

(8) 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审、评分所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16.3 技术文件

(1) 对项目了解程度及重难点问题分析（格式自拟）；

(2) 项目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3) 人员管理方案（格式自拟）；

(4) 人员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5)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详见格式19）；

(6) 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审、评分所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特别说明：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

章者，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

②投标人应如实提供投标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投标人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若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7、投标文件格式

17.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及商务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合同服务以及单价等内容。

18、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合同服务，并保证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技术规格及要求、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任何因投标人忽视或误解采购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技术规格及要求、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中标，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

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技术规格及要求、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

18.2 投标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 在服务期限内为克拉玛依区机关事务局后勤服务中心提供保障车辆正常运行服务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

(2) 投标人根据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招标需求、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各类合同服务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投标报价的影响。

18.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应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8.4 投标人若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价格调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投标而予以拒绝。

19、投标报价货币

19.1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

20、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0.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招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21、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21.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规定

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对所提供服务进行详细说明；

21.3 投标人应逐条对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进行仔细阅读，提出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对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2、投标文件有效期

22.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22.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23、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3.1 投标人应提交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的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投标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

23.2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规定签字盖章。

23.3 除投标人对错误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增删、涂改或改写。若确有修改必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3.4 采购人概不接受电报、电传、电话、邮寄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公开投标。

D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4.1 所有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24.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4.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唯一有效，投标文件内要求有盖章及签字的必须有盖章签字，所盖章必须是红章。

25、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

25.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

云平台（www.zcygov.cn）的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26、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投标人代表人或经有效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23 条和第 24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文件”字样。

26.3 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6.4 投标人不得在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27、递交投标文件

27.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E 开标、评标、确定中标单位

28、开标会议

28.1 所有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28.2 本次采用“不见面”网上评标系统，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开标前投标人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投标人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3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解密与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8.4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28.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29、评标委员会

29.1 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

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将负责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公开、评审，确保公开、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单位。

30、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招标范围、质量和性能、服务期限等，或者实质上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投标要求的投标人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1、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废标的其他情形。

32、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3、投标无效：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3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3.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3.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3.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投标文件的其他情形。

34、评标方法

- 34.1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 125 号) 的要求, 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信息,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4.2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4.2.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由评标委员会评委对符合资格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4.2.1.1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4.2.1.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34.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4.4 评标分值: 总分为 100 分, 其中商务报价价格分值为 10 分, 其余部分分值为 90 分, 具体评标方法详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4.5 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34.5.1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 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1) 开标时,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34.5.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3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

标处理。

35、推荐中标候选人

35.1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综合得分排列前3名的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注：评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5.2 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复核。评标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5.3 确定中标人

35.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5.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5.3.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5.3.4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采购单位不得与投标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36、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确定中标人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7、中标通知书

37.1 采购人确定中标单位后，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7.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7.3 采购人将通知其他未中标的投标人。

38、纪律与保密事项

38.1 凡参与公开招标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公开的其他情况。

38.2 领取本招标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公开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所有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8.3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公开，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公开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公开；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如果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8.4 投标人不得在公开采购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公开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投标人参与正当公开。扰乱公开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投标人在公开招标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公开招标资格。

38.5 公开之日起直至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中标单位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8.6 从公开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8.7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公开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38.8 中标单位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单位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单位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F 授予合同

39、授予合同标准

39.1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5.1 条所确定中标单位。

40、签订合同

40.1 中标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单位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投标文件合同条款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0.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0.3 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

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0.4 采购人如不按本须知 40.1 条规定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或者采购人、中标单位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40.5 中标单位如不按本须知 40.1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有权取消中标单位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合同的签订准则

41.1 合同签订必须由采购人、中标单位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41.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单位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单位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单位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2、验收

42.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2〕2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G 询问、质疑、投诉

43、询问

43.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4、质疑

4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4.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委托招标代理代理机构代为答复。投标人如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

质疑，向招标代理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44.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4.4 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44.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投标人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8) 投标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4.6 质疑投标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4.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5、投诉

45.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

投诉。

45.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6、诚实信用

46.1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46.2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H 义务、工作纪律

47、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47.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47.2 宣布评标纪律；

47.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7.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47.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47.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47.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47.8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47.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47.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48、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48.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48.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48.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48.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48.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48.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49、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49.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9.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9.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9.4 确定中标单位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49.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0、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50.1 经与采购人协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为：¥3.45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万肆仟伍佰元整）。

账户名称：新疆信和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6505 0189 8654 0000 0844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预算、服务期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预算（元/年）	服务期限	备注
1	2025 年克拉玛依区 机关事务局后勤服 务中心保障车辆运 行服务	5506564.7	自合同签订之日 起一年。	1、本单位所需驾驶员 70 人，服务于全区各委办局； 2、准驾车型为 A1 的不 少于 6 人，准驾车型为 A2、 B1、B2、C1、C2 的 64 人。

二、项目基本情况及服务内容

- 1、本单位所需驾驶员 70 人，服务于全区各委办局；
- 2、准驾车型为 A1 的不少于 6 人，准驾车型为 A2、B1、B2、C1、C2 的 64 人。

三、服务标准及考核办法

1、中标单位根据采购单位需求提供所需驾驶员，驾驶员按照采购单位规章制度和相关岗位职责开展工作；

2、中标单位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所派驻的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中标单位为用工单位，所派驻的服务人员与采购单位不存在劳动法律关系，但接受用工单位的管理和监督；

3、员工入职后，如采购单位要求，中标单位有义务及时向采购单位提供驾驶员有关资料，包括个人信息、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学历证明等个人资料，采购单位做好资料的使用管理工作，不随意对外泄露；

4、中标单位应保证驾驶员及时足额配备，并保证驾驶员岗位工作的延续性；

5、中标单位提供的驾驶员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的安排和管理，并遵守采购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四、服务地点：克拉玛依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服务费按月结算，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的服务费支付给乙方。

六、拟约定合同条款

因不可抗力因素、服务区域范围发生变化、服务期限变更等，双方协商相关费用调整事宜。

第四章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甲方：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机关事务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_____事宜，为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保证甲、乙双方及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特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服务概况

1. 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车辆驾驶服务。

二、服务车型和人员数量

本合同所需驾驶员数量为 70 人，其中准驾车型为 A1 的不少于 6 人，准驾车型为 A2、B1、B2、C1、C2 的 64 人。

三、合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四、合同金额

1.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计算方式

1. 服务费用为：_____元/年。

2. 本合同服务费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3. 本合同中确定的单价、服务范围，因政府原因发生变化的，应根据变化进行相应调整后核算。

（二）支付方式

本合同服务费按月结算，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的服务费支付给乙方。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驻符合合同约定的专业驾驶员，并有权核验乙方派驻驾驶员的相关证照。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派驻的驾驶员进行定期培训，包括驾驶技巧培训、驾驶安全培训、文明礼仪培训。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安全的车辆驾驶服务，确保甲方乘车人员在乘车时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将派驻的驾驶员退回，要求乙方及时更换，甲方退回乙方派驻的驾驶员时应以书面形式提前 7 天通知乙方，并附证据材料：

- (1) 在试用期内证明不能胜任甲方工作要求；
- (2) 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多次警告不改正的；
- (3)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 (4) 工作失职、渎职给甲方造成经济及名誉损失的；
- (5) 服务期未满，派驻人员提出停止服务或擅自离岗的。

(二)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费用标准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如遇不可抗因素，可延至次月结算。

2. 甲方有义务负责调度管理乙方驾驶员，合理调度安排值班时间和地点，避免驾驶员疲劳驾驶导致交通事故发生。

3. 甲方有义务及时准确填写乙方非工作日的用人报告单和结算单（路单），便于乙方支付驾驶员加班费。

4. 在派驻人员上岗前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或组织派驻人员学习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告知情况和学习情况必须经派驻人员签字确认。

5. 向乙方反馈派驻人员的工作表现和其它相关问题。

6. 派驻的车辆驾驶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用工单位应协助派驻组织按规定做好工伤申报认定工作，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支付费用。

(三)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驾驶员有权拒绝存在安全隐患的不合理违章行为。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相关费用，并及时结算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3. 乙方有权在提前 3 个工作日告知甲方后，召回驾驶员进行安全培训、开会等必要事项，驾驶员召回期间乙方保证有同等数量的驾驶员进行替换。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为乙方派驻驾驶员提供休息及值班的场所，并合理安排乙方驾驶员的作息时间。

(四)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有义务确保乙方派的专业驾驶员符合合同约定，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接受甲方核验。

2. 乙方有义务对其提供服务的驾驶员进行定期培训，包括但不限于驾驶技巧培训、驾驶安全培训、文明礼仪培训。

3.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安全的车辆驾驶服务，确保甲方乘车人员在乘车时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

4. 乙方有义务在甲方提供合理的相关依据后，调换不服从工作安排等不符合要求的驾驶员。

5. 乙方有义务确保乙方提供服务的驾驶员自觉维护甲方的隐私、保密信息及工作机密，对甲方在车内的一切谈话内容绝对保密。

六、违约责任

1. 服务期间，乙方驾驶员驾驶车辆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甲方人员、财产损失的或事故造成乙方车辆损坏的，一切损失根据交警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处理责任认定书》进行责任划分及赔付。

2. 属于乙方人员违章驾驶，导致车辆发生安全事故、或被交警部门处罚的；造成甲方人员、第三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或赔偿。

3. 乙方派驻的驾驶员驾驶甲方车辆的，由于甲方未及时修复车辆，坚持要求乙方服务人员驾驶已出现故障的车辆，造成乙方人员、甲方人员、第三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或赔偿。

4.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甲方超过两个月未及时支付乙方相关劳务费用，乙方有权利终止本合同，甲方给乙方和外派员工造成损失的，向乙方及外派员工赔偿外派人员费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5. 除重大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外，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致使本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除赔偿对方相应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未履行部分服务金额 20% 的违约金。

七、争议的解决

1、因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2、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 2.2 项确定：

2.1 向克拉玛依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2 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 因关联交易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上级协商解决。如仍不能解决，可选择仲裁方式解决。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专用印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

3. 合同期满后，乙方完成全部合同服务内容，未签订新合同时，本合同顺延，并继续有效。

十一、其他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定地点：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 1）；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详见格式 2）；

(3) 投标人资格声明（详见格式 3）；

(4)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详见格式 4）；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详见格式 5）；

(6) JY 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 6）；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格式 7）；

(8)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9)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投标人成立一年以上的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上一年度（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未完成 2024 年审计的，可提供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投标人成立一年以内的须提供成立当月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上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③投标人成立三个月以内的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④投标人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10)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详见格式 8）；

(11)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

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详见格式9）；

(13) 投标人关联声明函（详见格式10）；

(14)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详见格式11）；

(15)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详见格式12）；

2、商务文件

(1) 投标人情况简介（综合实力、信誉情况、获奖情况等）；

(2) 投标函（详见格式13）；

(3) 开标一览表（详见格式14）；

(4) 服务报价价格构成及分析说明（详见格式15）；

(5)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并附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详见格式16）；

(6) 项目管理及服务人员表（详见格式17）；

(7) 商务条款偏离表（详见格式18）；

(8) 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审、评分所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3、技术文件

(1) 对项目了解程度及重难点问题分析（格式自拟）；

(2) 项目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3) 人员管理方案（格式自拟）；

(4) 人员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5)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详见格式19）；

(6) 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审、评分所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注：1、投标人制作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投标文件，应按照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投标

文件组成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一列明并对应。

2、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2025 年克拉玛依区机关事务局 后勤服务中心保障车辆运行服 务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KQJGSWJ（ZC）2025-02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联系电话：

一、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的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格式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其身份证号为_____，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采购人）（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

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作为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附件。

格式 3 投标人资格声明

投标人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		职务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营业执照号					
近三年内（2022 年至 2024 年）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产情况	净资产：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负债：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财务状况（最近三年 2022 年至 2024 年）	年份	主营收入（万元）	收入总额（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格式4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

(单位名称或个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人身份证号)是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条件的投标人,本单位在参加克拉玛依地区政府采购活动时,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保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我单位(个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三)承诺本单位(个人)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四)承诺本单位(个人)将按照信用管理要求,按照规定通过克拉玛依诚信网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五)承诺本单位(个人)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守合同、重信用,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失信主体承诺本单位(个人)依法依规接受处罚、主动积极整改、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

(七)承诺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并予以公开。

单位名称或个人(公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各投标人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规定的行业以及划型标准对本企业进行划型。

格式 6 JY 企业声明函

(JY 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JY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JY 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 JY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JY 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符合条件的 JY 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格式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投标人成立一年以上的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上一年度（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未完成 2024 年审计的，可提供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投标人成立一年以内的须提供成立当月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上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③投标人成立三个月以内的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④投标人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格式 8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自愿参加由贵公司组织的招标文件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我公司完全理解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并承诺，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满意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本公司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格式 9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手机：

年 月 日

说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格式 10 投标人关联声明函

项目名称：

致_____（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自愿参加由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关联单位的说明：

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为：无。

以上声明完全属实，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项目名称：

致_____（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具备独立实施能力，属于非联合体投标。如承诺不实，我公司愿意承当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2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 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 查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符合性审 查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招标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2、各投标人按此表格式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二、商务文件

投标人情况简介（综合实力、信誉情况、获奖情况等）

格式 13 投标函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机关事务局：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招标文件（文件编号： ），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并提交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我方愿以（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完成招标项目的所有内容。

2、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所需服务及应尽义务。

3、其投标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我们将按合同条款、投标承诺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公开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完全理解你们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投标价及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备注
1	2025 年克拉玛依区机关事务局后勤服务中心保障车辆运行服务		
2	投标报价	小写	¥ 元
		大写	人民币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注：报价包含的内容：在服务期限内为克拉玛依区机关事务局后勤服务中心提供保障车辆正常运行服务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年 月 日

格式 15 服务报价价格构成及分析说明

格式自拟

注：投标人应详细列出服务及其相关资料等全部内容，其价格合计应于开标一览表的价格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6 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

年份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身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如合同中不能明确反映出上述评审内容（如合同签订时间、项目类型等）的，需另附加盖业主（或合同甲方）公章的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7 项目管理及服务人员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管理人员					
1、项目负责人					
、 、 、 、 、 、 、 、					
二、其他人员					
注：各投标人须根据项目情况，自行配置本项目管理及服务人员，并提供相关人员证件、证书等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8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 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注：投标人按此表格式列出不影响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商务偏差（原则上应优于商务条款），没有说明的其他条款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审、评分所需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三、技术文件

对项目了解程度及重难点问题分析（格式自拟）；

项目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人员管理方案（格式自拟）；

人员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格式 19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招标要求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注：1、投标人应对照项目招标需求中的招标项目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技术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标项目的具体参数值。

2、投标人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文件、项目招标需求中的招标项目要求、技术服务条件的偏离只能优于招标文件、项目招标需求的招标项目要求，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招标文件中相应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

3、没有说明的其他条款将被认为完全满足本招标项目技术条款要求。

4、各投标人按此表格式自行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审、评分所需提供的其它资料；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格式自拟）

第六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1	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投标人成立一年以上的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上一年度（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未完成 2024 年审计的，可提供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投标人成立一年以内的须提供成立当月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上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③投标人成立三个月以内的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④投标人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JY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若为中型企业，应将该包合同总份额的至少60%分包给小微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投标时须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自拟，分包意向协议中应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以及接受分包的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若为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是否合同分包给小微企业不作强制要求，投标时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JY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方法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投标方案	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报价在采购项目预算额内，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

			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全部做出响应。
		质量技术	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
		服务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	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评审内容，有一项不通过者，视为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未提供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1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	10
2	商务部分 (15分)	企业业绩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每具有一个业绩得2分，并附业绩证明材料（成交通知书或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最多得10分。未附业绩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10
		反馈意见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业主对投标人承担的同类项目业绩反馈意见良好，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5分。	5
3	技术部分 (75分)	对项目了解程度及重难点问题分析	①投标人针对现有现状了解全面、存在问题的分析到位，符合实际，对本项目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调查剖析到位、科学得7分； ②投标人对现有现状了解较为全面、存在问题的分析较为到位，对本项目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调查剖析较为到位、科学得4分； ③投标人对现有现状了解一般、存在问题的分析一般，对本项目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调查剖析一般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0-7
		项目服务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整体管理思路（包括整体思路、管理服务理念、管理目标、管理制度）； ②管理职责分工（包括队伍建设、人员行为规范、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人员稳定措施）； ③迎接有关检查等临时突击工作； ④薪酬体系方案（包含薪酬结构、薪酬调整、薪酬发放、福利方案等内容）； ⑤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 ⑥人员关系管理方案； ⑦人员档案户籍及社保管理方案； ⑧人员每年体检方案； ⑨人员派驻时效性方案； ⑩完整的处理劳务纠纷服务方案； ⑪人员不满足用工需求时的人员替换方案； ⑫安全驾驶保障方案（包含：如何防止酒后驾车、疲劳驾驶，做到不开“英雄车”、“赌气车”的保障方案）。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5分；扣完为止。	36
		人员管理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人员管理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仪容仪表考核； ②服务态度：包括服务用语规范、沟通技巧等； ③规章制度：包括考勤制度、工作纪律、安全制度等； ④服务质量：服务流程标准化、服务技能提升、服务创新意识培养等。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2分；扣完为止。	16
		人员培训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人员培训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职业道德培训：职业道德培训的具体内容，职业操守的具体要求等； ②相关劳动政策培训：涵盖劳动法律法规解读、劳动合同签订规范、工资支付标准、休息休假制度等劳动政策内容； ③保密法律法规培训：保密法律法规条款解析、秘密密级保护范围界定、泄密后果与责任等内容； ④安全服务培训：安全生产知识、安全操作规程、应急处理流程、安全风险防范等内容；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2分；扣完为止。	16
评审得分合计				100
注：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相关说明：

1、关于小微企业：

1.1 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之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 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JY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2.1 JY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JY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JY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JY、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JY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2 JY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JY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JY企业的证明文件。